

公司
法
概
要

「考試準備」政法概要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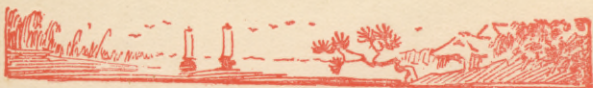
世界書局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244B



編輯攷試各科概要叢書的旨趣和例言

孫總理說：「歷代舉行攷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攷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讚美中國攷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倣效中國的攷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攷試，便是說中國倣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攷試制度，祇攷試普通文官，還沒有達到中國攷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我們根據孫總理所說的話，歸納起來就是：

- 一 攷試是拔取真才的善良方法；
- 二 攷試是中國歷代固有的制度；
- 三 中國的攷試制度有獨立的真精神。

現在國民政府攷試院已經成立了；將來任何官吏都要依法攷選；行政官、司法官，以及其他官吏，一律是用攷試方法拔取真才。

但是，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攷試既是拔取真才，那麼應攷的人們就不



得不準備真實的學問，應付一切了。我們編印這部叢書，就是供給這個需要。

所以本叢書的體裁，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 一 是提要鉤元，節省閱讀時間的，不是散漫龐雜的。
- 二 是系統一貫，利用問答體例的，不是茫無頭緒的。
- 三 是按部就班，注重表解例證的，不是籠統空泛的。
- 四 是淺顯明白，便於記憶的，不是深奧晦澀的。

我們對於這套叢書，為適應各界選擇計，更分為下列各類：

- | | | | | | |
|---|-------|-----|---|---------|-----|
| 一 | 關於黨義的 | 若干冊 | 六 | 關於教育的 | 若干冊 |
| 二 | 關於政治的 | 若干冊 | 七 | 關於文學的 | 若干冊 |
| 三 | 關於法律的 | 若干冊 | 八 | 關於史地的 | 若干冊 |
| 四 | 關於經濟的 | 若干冊 | 九 | 關於數學的 | 若干冊 |
| 五 | 關於社會的 | 若干冊 | 十 | 關於自然科學的 | 若干冊 |

目次

第一章 通則……………一

一 何謂公司……………一

二 公司之種類有幾試言之……………二

三 試言公司爲法人之理由……………三

四 公司之住所者何……………四

五 試言公司成立之要件……………五

六  公司登記後遇有何種情形得撤銷其登記試說明之……………五

七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何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七

八 試言公司解散之登記……………七

九 公司得爲他公司股東乎……………八

第二章 無限公司……………九

第一節 設立……………九

一 無限公司之設立有若何規定……………九

二 無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之事項能列舉之歟……………一〇

三 公司章程訂立後其登記之期限及登記之事項若何……………一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一

一 公司之內部關係將如何定之歟……………一

二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到期不能受清償者將如何……………二

三 公司盈虧之分派應以何者爲準試言之……………三

四 試言各股東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及業務執行之取決……………四

五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何以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五

六	公司得變更章程及爲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爲乎	一六
七	股東有質詢查閱及請求報酬之權乎	一六
八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及負擔之債務若何	一七
九	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自由辭職或使其退職乎	一八
十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有如何規定	一九
十一	試言股東爲他種同類營業行爲之限制	一九
十二	試言股東轉讓股份之限制	二〇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二一
一	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若何	二一
二	試述股東代表權之制限	二一
三	股東因執行業務而致他人受損害其賠償責任若何	二三

四 代表公司之股東於何種情形喪失其代表之資格試言之……………二二三

五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股東之責任若何……………二二四

六 股東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若何……………二二五

七 非股東之行爲其責任若何……………二二六

八 試言公司分派盈餘之限制……………二二六

九 公司之債務人得以股東之債權抵銷乎……………二二七

第四節 退股……………二二七

一 試言股東任意退股之要件……………二二七

二 試言股東當然退股之原因……………二二九

三 股東除名之情事有幾能列舉之歟……………三三〇

四 股東退股時如公司名稱有用其姓名者將若何……………三三一

五 股東退股後與公司結算應以何爲準……………三二一

六 試言退股股東免責之期限……………三三三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三三三

一 公司解散之情事若何試列舉之……………三三三

二 公司合併須以同意爲要件試言之……………三五

三 公司合併應爲若何之手續……………三五

四 公司不爲通知及公告之方法而合併得對抗債權人乎……………三六

五 試言公司合併之登記及其期限……………三七

六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若何……………三八

第六節 清算……………三九

一 解散之公司於何時視爲尙未解散……………三九

二 公司解散後其清算人之選任若何……………四〇

三 試言清算人之解任……………四一

四 清算人就任解任應向法院呈報其理由若何……………四一

五 清算人之職務若何……………四二

六 清算人有數人時其代表之權限若何如有制限得對抗第三人否……………四三

七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負之義務若何試言之……………四四

八 試言清算人聲請宣告破產之原因及其職務終了之時期……………四五

九 試言公司財產分派之限制及其標準……………四五

十 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之責任若何……………四六

十一 公司之賬簿及文件其保存有一定期限乎試言之……………四七

十二 試言股東無限責任之消滅時效……………四八

第三章 兩合公司……………四八

一 何謂兩合公司……………四九

二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其理由安在……………四九

三 經理人之選任解任應取決於何人試言之……………五〇

四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業務有無檢查之權試言之……………五〇

五 有限責任股東得任意將其股份轉讓他人否乎……………五一

六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他種同類營業之行爲乎……………五二

七 有限責任股東於何種情形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五三

八 試述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及死亡而退股之理由……………五三

九 股東退股之制限及除名之原因能言之歟……………五四

十 試言兩合公司之解散及變更……………五五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五六

第一節 設立……………五六

一 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定之發起人乎……………五六

二 發起人訂立章程應載明之事項有幾試列舉以言之……………五七

三 須經章程載明而始生效者爲何種事項歟……………五八

四 發起人繳款及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應於何時爲之……………五九

五 何種事項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查驗試言之……………六〇

六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之特別利益等有冒濫者將如何……………六一

七 股份總數發起人不認足者將如何……………六二

八 認股書應載明之事項有幾試列舉之……………六二

九 股票之發行價格得低於票面金額乎……………六四

十	試述發起人催繳股款之責任.....	六四
十一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股款時將若何.....	六五
十二	何謂創立會.....	六六
十三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若何.....	六七
十四	試述創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六九
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報告之事項若何.....	七〇
十六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將如何.....	七一
十七	試述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之理由.....	七三
十八	認股人於何時得撤銷其認股乎.....	七四
十九	試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時期及登記之事項.....	七四
第二節	股份.....	七五

- 一 股份每股之金額若何……………七六
- 二 試言股東之責任及其繳納股款之限制……………七六
- 三 試言共有股東之權利義務……………七八
- 四 公司發行股票有一定之時期乎……………七九
- 五 股票之方式及其應載之事項若何……………八〇
- 六 試言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八一
- 七 記名股票轉讓之方法若何……………八二
- 八 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及收為抵押品其理由何在……………八三
- 九 試言公司銷除股份之制限……………八四
- 十 公司催繳股款之程序若何……………八四
- 十一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受制裁否……………八五

十二 試言公司催告各轉讓人繳納股款之理由……………八六

十三 轉讓入免責之時期若何……………八八

十四 股東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有如何制限……………八九

十五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有幾試言之……………九〇

第三節 股東會……………九〇

一 何謂股東會……………九一

二 股東之表決權若何……………九一

三 股東有請求召集臨時會之權其理由若何……………九二

四 試述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九四

五 試述股東會之職權……………九五

六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得宣告無效乎……………九六

第四節 董事……………九八

一 董事之選任若何……………九八

二 董事就任後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保存其理由安在……………九九

三 試述董事之任期……………一〇〇

四 董事得隨時解任乎……………一〇一

五 董事之代表權若何……………一〇二

六 於何種情形董事負有召集報告及聲請破產之義務……………一〇三

七 董事執行業務應遵守之義務若何……………一〇四

八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有若何規定……………一〇五

九 公司與董事訴訟時其代表屬於何人試言之……………一〇六

第五節 監察人……………一〇七

一 何謂監察人……………一〇七

二 監察人之職務權限若何……………一〇八

三 監察人得各單獨行使監察權乎……………一〇九

四 試述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理由……………一一〇

五 監察人於何時爲公司之代表試言之……………一一〇

六 監察人賠償之責任若何……………一一一

第六節 會計……………一一二

一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之表冊有幾試列舉之……………一一二

二 試述表冊之查閱承認及公告……………一一四

三 公積金之提存若何……………一一五

四 盈餘之分派有若何限制……………一一六

五 試述公司營業前得分派股息之理由……………一一八

六 股東有聲請檢查之權乎……………一一九

第七節 公司債……………一二〇

一 公司債之意義若何……………一二〇

二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之事項若何試列舉言之……………一二一

三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之責任若何……………一二三

四 試述債券之方式……………一二四

五 記名式債券轉讓之效力若何……………一二五

第八節 變更章程……………一二五

一 公司章程得變更乎……………一二六

二 章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將若何……………一二六

三 募集新股之事項董事應負報告之責任試言之……………一二七

四 監察人應調查報告之事項若何試列舉之……………一二八

五 募集新股時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幾試言之……………一二九

六 新股票之方式若何……………一三〇

七 公司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其程序若何……………一三一

第九節 解散……………一三二

一 解散之事由能列舉之歟……………一三二

二 公司解散時董事應負通知公告之義務其理由若何……………一三三

第十節 清算……………一三四

一 試言清算人之選任……………一三四

二 試言清算人之解任……………一三五

三 清算人之權利若何……………一三六

四 清算人之義務若何……………一三七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一三八

一 何謂股份兩合公司……………一三八

二 股份兩合公司之章程若何……………一三九

三 試言監察人之選任……………一四〇

四 試述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一四一

五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若何……………一四一

第六章 罰則……………一四二

一 試說明公司法規定罰則之理由……………一四二

公司法概要

第一章 通則

一 何謂公司？

答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也。其集合資本及經營。有須藉多數人之力者。故無論其集合爲人的或爲資本的。苟以營利爲目的者。其設立之團體。即謂之公司。又以營利事業爲目的設立之團體。

雖不具商業性質（例如墾殖公司礦業公司漁業公司畜牧公司等類）。亦可稱之爲公司。然其組織。必限於法人。若僅由雙方約定出資而爲營業。不

過爲組合之一種。不得謂法人之組織。當然不能稱爲公司。此徵諸本法第三條公司爲法人之規定。可瞭然矣。

二 公司之種類有幾試言之？

答

公司之種類。若不以法律明定。使私人得以自由創設。則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必生種種之複雜。殊非所宜。故本法特規定之。分述於下。(一) 無限公司。(二) 兩合公司。(三) 股份有限公司。(四) 股份兩合公司。無限公司。股東負無限責任。即公司虧欠而其財產不足抵償時。各股東連帶負責清償其債務也。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共同組織而成。如公司虧欠。而其財產不足抵償時。在有限責任股東。毫不另負責任。僅以所出資本爲已足。而無限責任股東。雖已出有

資本。仍不能免清償之責。股份有限公司。將資本劃分爲股。由各股東認繳。公司倒閉時。各股東均不負責任。僅以公司財產抵償之而已。股份兩合公司。亦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東合組而成。如公司虧欠其財產不足抵償時。各股東除所認股份外。亦不負其責。使無限責任股東負全部清償之責也。

三 試言公司爲法人之理由？

答

法人者。法律上賦予人格。而與自然人同視者也。公司爲法人。則公司之根本。可以鞏固。公司之信用。可以加厚。公司之營業。亦可因之而發達。不然。則公司之財產爲股東所共有。股東之行爲。即爲公司之行爲。交易上之損害。必直接影響於公司。既爲法人。則公司與股

東。界限自明。不相侵害。股東雖受有損失。而公司之財產可不因以減少。此爲公司與股東各自獨立之規條。亦所以使公司得用其名義以保守財產訂結契約及爲訴訟之主體也。

四 公司之住所若何？

答

住所者。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爲生活之本據也。公司既爲法人。則亦不可不有住所。若僅有公司之名而並無確實營業之所。或寄居他處空掛名號。則此種公司。法律上既不能許其有法人之資格。亦不能認其爲公司之組織。此法律所以有住所之規定也。然一公司設立後。往往於本店之外。設有多數之支店。遇此情形。究以何店爲住所。易生疑問。故本法明定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所謂本店者。即對於支店而

言也。

五 試言公司成立之要件？

答

公司以登記爲成立之要件。故雖設置完備而未爲登記者。仍不得成立。若未經登記即許其成立。恐不免有利用時機。肆其欺詐。使第三者蒙不測之害。本法爲保護第三者起見。特設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之規定（第五條）。然其登記之期間。漫無限制。亦非所宜。故又設第二項之規定。使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同條第二項）。至登記機關。限於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者。所以便於檢查也。

六 公司登記後遇有何種情形得撤銷其登記試說明之？

答

公司因登記而成立。然而有下述之情形。亦可以撤銷其登記。茲分言於下。(一)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之情事時。(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時。關於前者。公司設立。有一定之程序。而其登記之事項。尤須以誠實爲主。苟有違背法令(如違反本規法或其他法律及命令者皆是)或虛偽之情事發現。當難使其存在。故本法定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第六條)。關於後者。公司既已經登記。而猶延不開業。既妨交易之信用。兼害他人同種之營業。法律因斟酌情形設六個月之限制。若經過期限。仍不開始營業。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第七條)。雖然。公司亦有因特種之障礙不能開始營業者。例如天災。地變。或因傳染病阻礙交通。難以如期籌備完竣。

又如公司建築工程鉅大。非即能成就。於是不得不延長時期。故本法又規定。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是於限制之中。而寓保護之意也。

七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何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答

登記者。公司成立之要件也。公司未經登記。固不生對外的效力。即已登記後。如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是登記之要件仍未具備。本法第九條明定。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亦至當之理。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者。即不能對於公司以外之人主張權利或免除義務也。

八 試言公司解散之登記？

答

公司成立。雖以登記爲要件。然公司解散。亦有登記之必要。夫解散有基於官廳之命令者。有關於股東會之決議者。亦有因受破產而解散者。解散之原因不一。故本法明定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蓋因破產而解散者。破產律自有規定。不必依本法而爲登記也。

九 公司得爲他公司股東乎？

答

股東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之分。無限責任公司財產不足抵補虧欠時。各股東連帶負清償之責。使公司而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危險於本公司甚大。故法律特禁止之。所以保護本公司也。至有限責任。公司倒閉時。股東不負其責。僅以公司財產抵償爲已足。無危及於本

公司之虞。法律雖許其爲股東。然亦不能不加以限制。限制維何。卽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是也（第十一條）。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一 無限公司之設立有若何規定？

答

無限公司之設立。其股東之名額並無一定。故雖多至數十人亦無不可。惟至少須在二人以上。至各股東之權利義務須明白確定。方足以資準繩。故公司設立之初。應有二人以上之股東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方足以資遵守。此乃設立無限公司一定之手續。爲本法

第十二條所明白規定者也。

一 無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之事項能列舉之歟？

答

無限公司應載明之事項凡六。(一) 公司名稱。(二) 所營之事業。(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是也。公司名稱即商號。所營之事業。即營業種類。例如電燈或電話或自來水等是。出資之種類。除金錢外。有以土地房屋等估計價值而抵為資本者。至估價以何為標準。亦須於章程內明白記載。以上六種。均為章程內必應記載之事項。如有違反。則章程即不合式。至其他事項。應記載與否。可任意行之也。

三 公司章程訂立後其登記之期限及登記之事項若何？

答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應將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此為一定不易之手續。然登記期限。長短應使適當。故本法規定為十五日以內。至應登記之事項。除公司章程已載明之事項必須登記外。此外尚有二種。

（一）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所謂解散事由者。例如甲地開往乙地之輪船公司。訂明俟甲地至乙地之火車通行而解散。則以火車通行為解散事由是也（第十四條）。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 公司之內部關係將如何定之歟？

答

公司。法人也。故成立後。其內部必發生種種之權利義務。即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及股東與股東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是也。此種權利義務關係。若法律未有規定。股東當然得以章程定之。否則即須遵守法律之規定。不能自由定之也。

二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到期不能受清償者將如何？

答

股東之出資。本不以金銀為限。參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自可明瞭。故股東得以債權抵作股本。然債權到期。能即時清償。固不生何種問題。若一時不能受清償。則股東出資。不免名實不符。而影響於公司亦甚大。例如股東以銀行定期存款抵作股本。而銀行閉歇。致期限到來不能取款是也。此時該股東應負補繳之責任。如公司因此而受有

損害時。該股東更須負賠償之責。例如公司因股東抵作股本之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致另借貸有利息之債款。則其利息部分。應使該股東負擔是也
(第十六條)。

三 公司盈虧之分派應以何者為準試言之？

答

公司之盈餘及虧損。其分派之比例。本得由各股東以章程訂定之。若章程無訂定時。則不可不有一定之標準。此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以明示以出資多寡為準也。至章程內關於盈虧兩項之比例分派已分別規定明晰者。則可依其所定之比例而為分派。決不致再生問題。然其章程僅就盈餘或僅就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時。且其事實上適得其反。則分派之際。難免發生爭議。故又設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以明示章程中

。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也。

四 試言各股東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及業務執行之取決？

答

無限公司之股東。均負有無限責任。故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不以出資之多寡而有所區別也。然其章程已訂定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則從其章程所定。至業務執行之取決。章程訂明以一人執行業務者。則由一人決定之。若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之數人時。設有意見不同。則當以全體或數人之過半數。所謂過半數者。非指股東之人數而言。乃指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言也。例如執行業務之股東為十人。主張甲說者六人。主張乙說者四人。則甲說為過半數。然於重大事

務。始有此情形。若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不必取決於過半數。以避免繁重之手續。至一股東執行而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將執行停止。以待過半數之取決。是亦防專斷之弊耳（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何以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公司事業。限於執行業務之股東有表決權。而其他股東則無之。

答

然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不僅執行業務之股東有表決權。即其他之股東亦有表決權。蓋經理人有代表公司一切行爲之權。責任重大。關係密切。設一不慎。爲害伊於何底。故其選任及解任。不應取決於執行業務之股東。而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慎重之道。不得不然耳（第二十條

六 公司得變更章程及爲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爲乎？

答

公司章程。股東之權利義務繫焉。故爲公司成立之基礎。一經訂定。自不許輕易變更。然經濟狀況每有變遷之趨勢。影響於公司者。所在恆有。於是又不得不酌予通融。故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全體股東同意時。得變更章程。蓋公司章程。既係全體股東之意思所訂立。則變更時。仍當取決於全體股東之同意。亦理之所當然。至公司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爲。亦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否則不得爲之（例如上海達浙江之輪船公司。欲擴張其航路至漢口是也）。

七 股東有質詢查閱及請求報酬之權乎？

答

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章程之所定。雖有完全處理公司業務之權。然其他股東亦負無限責任。即不執行業務。其利害關係。與執行業務之股東。毫無差異。故對於公司營業情形財產文件等。不可不予以質詢查閱之權。至執行業務為股東應盡之義務。以無報酬為原則。然若以特約定有報酬者。當得依特約而請求之。由是以言。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有質詢查閱之權。而執行業務之股東有無請求報酬之權。當以有無特約而定之也（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八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及負擔之債務若何？

答

股東執行業務。其所需費用。不及向公司先行支取者。勢必由股東代墊。應使其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至股東因

執行業務而負擔之債務。定有償還期限。而其期限尙未到達者。得請求公司提供相當之担保。所以免股東之賠累也。如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當以自己有無過失而定之。自己有過失者。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若其損害。並非由於自己之過失者。公司不能不負其責。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九 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自由辭職或使其退職乎？

答

執行業務之股東。能否自行無故辭職。或他股東使之退職。若不明白確定。則無以專其責。故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蓋執行業務之股東。既經章程訂明。則責任重大。自不應許其輕易辭退也。

十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有如何規定？

答

公司款項。由股東代收者。應於相當期間照繳。所謂相當期間者。卽有可行繳納之機會也。例如股東出外收取賬款。則賬款收取之後。歸來之日。卽爲有可繳納之機會。倘自行挪用或遲滯而不繳納。並應加算自得行繳納之日起至繳清日止之利息。一併償還。如因其不繳納受有損害時。更應使其負賠償之責。

十一 試言股東爲他種同類營業行爲之限制？

答

公司之營業狀況。股東知之必詳。且個中隱祕。尤能洞悉無遺。若利用之而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或兼充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影響於本公司之營業。實不可限量。故法律特限制

之。必使經過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方許爲之。蓋全體股東。於其行爲究與本公司有無利害關係。必深知詳盡也（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股東未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而驟然爲自己或他人爲同種類之營業。此時公司爲保護損失計。得以其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視爲公司之營業。惟其行爲已過一年者。則不在此限耳。

十二 試言股東轉讓股份之限制？

答

股份移轉。股東無自由之權。須受其他股東全體同意之限制。蓋無限公司之股東。以人的信用爲主。股東之變更。於公司之對外信用有莫大關係。若許其自由轉讓股份。無論其全部或一部。必致動搖信用之基礎。此本法（第二十九條）所以設其他股東全體同意之限制也。所謂

全部者。即全數之謂。一部者。即若干之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 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若何？

答

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謂公司相與往來之第三者彼此互有之權利義務。由特定股東代表公司（無特定則股東皆得代表公司）與第三者交涉而生。第三者與股東無直接之關係。蓋公司為有人格者。對外關係。應專屬於公司。而不及於股東。除因破產所有清償債務之責任以外。別無股東對於第三者之直接關係也。

二 試述股東代表權之制限？

答

凡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權限並無限制。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本法第三十一條已明白言之。然此就代表公司之股東。有概括的代表權。毫無限制。若慮權限過重。恐滋流弊。故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亦得加以限制。惟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此又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明定者也。例如限定某事有代表權。某事無代表權。此種限制。固不生絕對的效力。而相對的效力。未嘗無之。何謂相對的效力。即代表公司之股東。違反代表權之限制而與第三人為某種行為時。公司對於知情之第三者得以代表權曾受限制為理由對抗之。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即善意之第三者）。不得以代表曾受限制為理由而對抗之也。所謂不知情者（即善意）。即不知其代表權之有限制。此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也。

三 股東因執行業務而致他人受損害其賠償責任若何？

答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公司之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若何。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本法規定（第三十三條）

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蓋執行之業務。非行爲人一人之業務。乃公司股東全體之業務。如因此而致他人受有損害。在行爲人固不能辭其責。而公司亦應連帶及之。方爲公允也。

四 代表公司之股東於何種情形喪失其代表之資格試言之？

答

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責任爲謀公司之利益。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雖爲法所不禁。然必喪失其代表公司之資格。即股東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法律行爲時。關於其行爲。不

得視為公司之代表。因雙方之利益不能並存。二者不能兼顧也。但代表之股東為自己向公司清償債務。或為他人向公司清償債務。此時雙方之利益不致相反。其代表之資格不喪失。可視為雙方之代表。而其清償行為當然認為有效。是以本法第三十四條又有但書之規定耳。

五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股東之責任若何？

答

本法既規定公司為法人。則公司之財產。應視為公司所有。股東僅為一保證人之地位。如公司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有破產之情形時。雖其內部各股東之股份。已經分認。可不負責任。而其對外關係。均係全部。不能主張分担。故仍須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例如公司股份八十萬元。甲乙丙丁四股東各認股二十萬元。一旦公司倒閉。除將財產抵償外。

尚須負債四萬元。此時各股東均應負四萬元之責任。不得以四人分擔爲理由而主張分償一萬元。故債權人仍得向股東中之一人要求四萬元全部之償還是也。至一股東既爲全部清償。對於其他股東。得按股行使求償權。以資救濟耳。

六 股東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若何？

答

公司爲法人。其所負債務。乃公司之債務。既加入爲股東。即立於連帶責任之地位。若必區別其加入之先後而爲負責之標準。不特計算繁雜。且不能確實債權人之權利。交易上尤感不便。實有背於連帶無限責任之原則。故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庶於無限責任相符合耳。

七 非股東之行爲其責任若何？

答

非股東即無股東之資格。如公司之顧問等是。然其行爲。往往因外界不明。誤認其爲股東者。法律若不確定其責任如何。第三人必蒙不測之害。故非股東而第三人誤信其爲股東而與爲法律行爲。則其行爲。雖無股東之資格。亦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若第三人明知其非股東。(即非善意)即可不負責任。故本法規定其責任。限於善意之第三人而始發生。蓋一方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一方所以保持公司之信用也。

八 試言公司分派盈餘之限制？

答

盈餘者。公司之純財產。超過其資本額之謂也。本年度如有盈餘。往年或有虧損。則其資本額必因而減少。故本年度之盈餘。必先

彌補歷年損失。以滿足登記時之資本總額。然後就其盈餘部分而分派之。此為維持公司之資本。故設此分派盈餘之限制也（第三十八條）。

九 公司之債務人得以股東之債權抵銷乎？

答

公司為法人。其財產與股東分離獨立。因此股東對於他人所負之債務。公司不負其責任。故本法規定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否則公司之財產。因抵銷而日形減少。有根本動搖之虞矣。

第四節 退股

一 試言股東任意退股之要件？

答

股東退股者。股東於公司存續期中喪失其股東資格之謂也。然公司章程中定有存續期限者。股東即須受其拘束。不得於存續期限未滿前。任意退股。若章程中未定有存續期限者。苟不許退股。不但於股東之一己有所不利。即於國民之經濟亦多損害。許其任意退股。於自己雖得利益。於公司必受損害。故本法折衷規定章程未定存續期限者。股東退股時。須遵守兩種要件。即（一）退股須在每營業年度終。（二）須於六個月前聲明。所以利損益之計算而使公司之預備也。此乃限於股東任意退股時。始適用此種規定。若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而退股者。既可不受期限之拘束。並可不遵守要件。隨時而退股。至何者為不得已之事由。係事實問題。如有爭議。則依裁判定之可耳。

二 試言股東當然退股之原因？

答

股東當然退股之原因。即不由於該股東之意思而退股也。依本法之規定。可分爲五種。(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例如章程內定有股東之年限條件資格者。則其年限到達。條件成就。資格喪失時。即應退股。(二)死亡。當然視爲退股。其承繼人是否得承繼爲股東。章程內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章程內無規定時。當由全體股東決之。(三)破產。已喪失其爲股東之資格。故當然退股。然必依破產法受有破產宣告者。始得使之退股。(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知識缺乏不完全。不能使其負連帶無限責任。故應使退股。(五)除名。此剝奪股東之資格也。股東既經除名。當然視爲退股。上述各種。本法規定均

爲退股之原因也。

三 股東除名之情事有幾能列舉之歟？

除名係剝奪股東之資格。不可不有重要之理由。然於何種情事。

答

方得爲除名之原因。依本法之規定。可列舉如下。(一)應出之資

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此足以危及公司之基礎。故得除名。(二)

股東未得他股東全體允許。圖謀自己之利益。而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或代他人謀利益而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或兼充其他同種之無限責任股東。實違背競爭禁止之規定。足以危及公司之營業。故得除名。

(三)股東於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有不正行爲。足以損公司之利益，故亦得除名。所謂不正行爲。凡不道德不名譽及一切犯罪行爲皆包括之。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例如怠於業務之執行或經公司請求後。不報告執行業務之情形。均屬違反義務。故得除名。以上四種。爲除名之法定原因。有此原因之一者。即得爲除名處分。然必須得其餘股東之同意。若股東中一人不同意時。不得爲之。又除名雖經全體股東之同意。然非通知除名之股東。則不生效力。因之被除名之股東在通知前。仍得享有股東之權利。公司不得以除名對抗之也。

四 股東退股時如公司名稱有用其姓名者將若何？

答

公司名稱。有列入股東之姓者。亦有列入股東之姓名者。蓋利用其聲望。作以廣招徠之計。事實上往往有之。若該股東退股。爲免除自己責任起見。有要求公司停止使用之權。在公司即負停止使用之義務

。否則退股後既已與公司脫離關係。而公司仍然使用其姓名以爲名稱。設或他人不知其退股。仍舊誤信其爲股東。其結果。足以使該股東負重大之責任。本法（第四十三條）爲使其免責起見。故許其有請求停止使用之權也。

五 股東退股後與公司結算應以何爲準？

答

股東退股。即須與公司結算。分析財產。此爲當然之事。然分析時之財產價格。與入股時之財產價格。未必盡同。故本法規定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所以免爭議也。至股東之出資。雖異其種類。然有時不能給還原物或不願給還原物者。故本法規定。均得以金錢抵還。所以免困難也。如其事務尙未了結。則盈虧無從核算。應使其於了結後

計算。以分派其盈虧耳。

六 試言退股股東免責之期限？

答

股東退股。應向主管官署登記。俾公司之債權者。人人知曉。蓋恐他人不知其退股。貿然與公司交易因而受損失也。故退股股東。必須登記。然對於未登記前之債務。仍與他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必俟登記後。滿二年其責任始行消滅。然亦限於登記前所生之債務。若其債務係登記後所生者。退股股東。當然不負責任也。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 公司解散之情事若何試列舉之？

答

公司解散之情事有種種。依本法之規定。列舉如下。(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例如輪船公司章程訂明。俟鐵路通行而解散。則鐵路通行後。其公司當然解散。(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例如因承攬建築省城馬路而設立之公司。其後馬路完全造竣。所謂事業之成就也。又如販賣特種物品之公司。政府對於其物品頒布專賣法。所謂事業之不能成就也。(三)股東全體之同意。蓋公司之設立。原基於全體股東之意思。參既經股東同意。公司當然得以解散也。(四)股東僅餘一人。無限公司之股東。當有二人以上。若因股東退股之結果而僅餘一人。反乎公司之性質。故應解散。(五)與他公司合併。一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則必解散其一。此為當然之事。(六)破產。公司破產。當然解散。

此亦毋俟說明。(七)解散之命令。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或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亦得聲請之)。官廳均得爲解散之命令是也。

二 公司合併須以同意爲要件試言之？

答

合併者。卽本公司併入他公司或他公司併入本公司。或合併他公司與本公司而另成一公司。此皆謂之合併。然須有一定之要件。卽公司之合併。必獲全體股東之同意。始得爲之。蓋公司之設立。解散。均須獲全體股東之同意。故公司之合併。亦以獲股東同意爲要件也(第四十七條)。

三 公司合併應爲若何之手續？

答

公司自股東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即人欠人之對照表。財產目錄。即公司之動產不動產及其餘一切財產。所以應即編造者。為便於債權人之查閱也。至若決議合併之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將合併辦法通知各債權人。並將合併辦法公告之。例如登報廣告等類。以便各債權人陳述異議。其通知及公告內應記明異議期間。自通知及公告日起。至少在三個月以上。蓋因公司合併。與債權人有利害關係。故使公司負通知及公告義務。以便債權人提出異議。又恐所定期限過促。債權人不及提出異議。故定三個月以上。皆所以保護債權人也。

四 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之方法而合併得對抗債權人乎？

答

決議合併之公司。不依本法所定通知及公告方法而逕行合併。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而逕自合併。即使本法另有處罰之規定。而債權人之利益。仍不能保護。故本法第四十九條又規定此種合併。不得對抗各債權人。因之公司之合併。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在債權人亦得主張合併之無效也。

五 試言公司合併之登記及其期限？

答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將合併情形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併之情形有三。(一)因合併而存續者。例如甲公司併入於乙公司。則乙公司即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也。此時乙公司因股東及資本之增加而生變更章程之結果。故應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者。如

前例之甲公司。即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合併甲乙兩公司而成一丙公司者。則甲乙兩公司均爲因合併而消滅者。故應爲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者。即合併甲乙兩公司而另立一丙公司。則丙公司與新設立者無異。故應爲設立之登記。

六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若何？

答

公司合併後。不論合併之情形如何。凡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合併後存立之公司承受。此爲合併後當然所生之結果。故如甲公司併入於乙公司時。則甲公司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續之乙公司承受。又如合併甲乙兩公司而另立一丙公司時。則甲乙兩公司之權利義務。均由另立之丙公司承受。此指前公司已經適法合併消滅者而言。

若其合併且不適法。則其合併即未成立。其權利義務自無移轉之理（第五十一條）。

第六節 清算

一 解散之公司於何時視為尙未解散？

答

公司解散。即須清算。所謂清算者。如清理款項終結事務處分殘餘財產等皆是。就理論言。公司解散。則其法人資格當然消滅。而就實際言。公司解散後。在清算中尙有認法人資格存在之必要。例如公司之債權。倘債務人不為償還。須以公司名義起訴。若公司解散後即消滅其資格。實際上殊多不便。此本法所以規定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

圍內視爲尙未解散也（第五十九條）。

二 公司解散後其清算人之選任若何？

公司解散後。開始清算。即須選任清算人。清算人之選任。不以股東爲限。即股東以外之人。亦得選定之。其選任方法。則以股東

答

之決議。倘股東不選任清算人。或因股東意見各執不能決議選定時。則由股東全體任清算之責。此際即以全體股東爲清算人也。至股東在清算中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祇許一人行之。是亦爲本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者也。又不能依照法律所定其清算人時。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法院而選派之（第五十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凡一切債權人債務人。均包括在內。因其於清算上有利害關係。故許其

有聲請選派之權也。

三 試言清算人之解任？

答

清算人由股東選任者。亦得由股東解任。惟須過半數之決議。所以必由股東決議者。因選定時亦係由股東之決議也。至其解任之事由如何。皆所不問。又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法院將清算人解任。其事由是否必要。則由法院認定之。

四 清算人就任解任應向法院呈報其理由若何？

答

清算人在清算中有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既選任清算人。不可不使第三者知曉。故本法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至其解任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如清算

人係由法院選派或由法院解任者。則由法院公告之。自毋庸再由清算人呈報也。

五 清算人之職務若何？

答

清算人之職務。可分三種言之。(一)了結現在事務。公司解散後。其一切事務。往往有未了結者。應由清算人了結之。(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即公司一切人欠人之款。應由清算人分別收取償還。(三)分派賸餘財產。公司清償債務後。如有賸餘財產。應由清算人分派於各股東。其分派之比例。依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定之。若章程未有訂定而股東又不議定時。則依出資之數額定之。此外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時。有代表公司為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蓋公司存續中。以代表

公司之股東爲公司之代表。而在清算中。則以清算人爲公司之代表也。

六 清算人有數人時其代表之權限若何如有制限得對抗第三人否？

答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事務之執行。設有意見不同。應取決於過半數。蓋既不能得全體之同意。又不便由一人專斷。故以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仍各有代表之權限。因對外事務。如必須數人共同代表。殊有不便也。至其代表權已加限制。此不過內部關係。往往爲第三者所不知。能否以之對抗第三人。應以是否善意爲斷。故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公司對於善意之第三者。不得以其限制對抗之。蓋防第三者不知其限制而受意外之損失也。於是可知代表權之限制。就其內部言。僅於公司與清

算人間發生效力。就外部言。僅對於知其限制之第三者發生效力。若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即善意第三人）。不得以限制為理由而對抗之也。

七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負之義務若何試言之？

答

清算人就任後。即須檢查公司財產。為清算着手方法。惟財產現時情形。不可不使股東明晰。清算情形。不可不使股東接洽。故對於財產現時情形。則使清算人負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送交各股東查閱之義務。對於清算情形。遇有股東詢問時。則使清算人負據實答復之義務。至清算之期間。應於六個月內完結。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故清算人負有迅速完結之義務。此乃對於內部各股東所為之義務。若對於外部之各債權人。因公司解散。着手清算

。各債權人尙未盡知。應由清算人於就任後。以公告方法（例如登載各報）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即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亦應分別通知。是公告等亦爲清算人應負之義務焉。

八 試言清算人聲請宣告破產之原因及其職務終了之時期？

答

然。若股東陷於無資力不能出資時。則由清算人聲請破產。蓋破產應由法院宣告也。公司既已宣告破產之後。則公司財產。均由破產管財人管理。凡清算事務。亦交付於破產管財人。破產開始則清算人之職務終了矣。

九 試言公司財產分派之限制及其標準？

答

公司之債權人。本以公司財產爲其債權之擔保。公司解散。各債權人有就其財產而受償還之權利。故清算人非對於各債權人逐一清償。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爲保護債權人起見。故設此制限。若公司債務清償後。而尚有餘賸。應即分派於各股東。至分派之比例。則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蓋以出資之價額定分派之標準。最爲公平也。

十 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之責任若何？

答

清算完結後。所有賬目。不可不使股東承認。故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對於決算報告書有異議時。清算人不可不負其責任。但其異議期間以一個月爲限。故經過一個月而股東尙無異議者。即視爲承認。清算人可不

再負其責。然此係指普通情形而言。若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則股東隨時可述異議。不以一個月爲限也。此外清算人尙須負呈報之責任。蓋清算人被選任時。應呈報於法院。則清算完結後。亦應使負呈報責任。於此場合。其清算完結之賬。如已得各股東承認。則其承認之證據。自可添附於呈報之書類也。

十一 公司之賬簿及文件其保存有一定期限乎試言之？

答

公司雖經解散。所有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仍應保存。以備查閱。然若不定期限。而使已解散之公司。負永久保存之責。殊非所宜。故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如十年後有滅失毀損時。可不負責任。至歸何人保存。則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耳。

十二 試言股東無限責任之消滅時效？

答

無限公司之股東。雖公司解散後。對於公司所負債務。仍連帶負清償之責。若不定一期限。而使股東永久負此責任。未免待股東太酷而待債權人太優。且因其責任永久存在。則人將視無限公司為畏途。其結果足以阻礙國家商務之進步。故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股東免責期間。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其責任消滅。因之公司解散後。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債權人應於五年內向股東求償。若經過五年。股東即不負清償之責。為保護股東起見。所以設此消滅時效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 何謂兩合公司？

答

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任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之也。有限責任股東。僅就其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任。除照數提供資本外。該股東不負何等責任。無限責任股東不然。一面就其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任。一面就公司所欠債務對於債權人負責任。倘公司財產不能抵充債務時。該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也。

二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其理由安在？

答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出資除銀錢或別種財產之外。得以勞務信用爲出資之目的。至若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以銀錢或以別種財產爲限。除銀錢財產之外。不得以勞務信用而爲出資之目的。蓋有限

責任股東。無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當然不得以勞務爲出資。且其所負責任。以所出之資本額爲限。本無須個人之信用。亦自不得以信用爲出資也。

三 經理人之選任解任應取決於何人試言之？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爲公司業務之一種。然以其關係重要。故不得由執行業務之股東專決。應取決於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

答

詳言之。凡無限責任股東。雖不執行業務。對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均有表決權也。至有限責任股東。對於經理人之進退。無過問之權。自不待言。

四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業務有無檢查之權試言之？

答

有限責任股東。亦出資於公司者也。與公司有利害之關係。自應付與檢查之權。以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情形。惟檢查權之行使。須於每營業年度終爲之。所以設此限制者。一則因非營業年度終尙無從知其盈虧。一則因隨時檢查。恐公司不勝其煩。有妨業務也。然有時因必要事故不及待至年度終即須檢查者。則須聲請法院。得法院之許可。始得隨時檢查業務及財產情形。所謂必要事故者。如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見舞弊情事之類是也。

五 有限責任股東得任意將其股份轉讓他人否乎？

答

有限責任股東。欲以其股份轉讓於他人。必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否則即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蓋其責任雖屬有限。而其人則為股東中所信任。當組織之初。必為無限責任股東所樂與合股者。一旦任意轉讓。設受讓人為無限責任股東所不願與共事之人。實足以滅殺其責任心。法律為維持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心起見。故規定轉讓股份。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之同意。至其他有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與否。可不問也。

六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他種同類營業之行爲乎？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本公司責任輕微。權限薄弱。即許其營業自由。與本公司之利益。亦不致有衝突之慮。故本法不設制限。許其

答

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更許其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此限於有限責任股東。若無限責任股東。則須受全體

股東同意之制限。因其責任上於本公司有重大之關係也。

七 有限責任股東於何種情形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答

有限責任股東。本不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然其行爲。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而他人又不知其爲有限責任股東。因一時誤信與該股東爲某行爲。即爲善意。該股東應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第七十八條）。不得以責任有限而對抗之。所謂令人可信其行爲者。例如自稱爲公司之代表。或自稱爲執行公司業務之類是也。

八 試述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及死亡而退股之理由？

答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負責任。既以出資爲限。則其責任必較薄弱。故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不使之執行業務及對外代表

公司。依此規定。則以後股東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不特與公司之業務無關。即與本人之責任亦無所妨礙。不必使之退股。至股東死亡。其股分歸其繼承人承繼。亦不必使之退股。蓋財產權當然得為承繼。且有限責任股東不以人的信用為主。而以財產為主。至無限責任股東。如受禁治產之宣告及股東死亡。均足為退股之原因。是其不同者耳。

九 股東退股之制限及除名之原因能言之歟？

有限責任股東。本不得任意退股。然遇有不得已之事故。苟不許其退股。於股東甚有不便。故本法規定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

答

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仍以遇有不得已之事故為限。所謂不得已之事故。係事實問題。如有爭議。則以裁判定之。至於除名。

係剝奪股東之資格。然於何種情事。方得爲除名之原因。依本法之規定（第八十二條）。可分爲二。（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此足以害及公司之基礎。（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凡不道德不名譽及一切犯罪行爲皆包括之。以上二種。爲除名之法定原因。有此原因之一者。卽得爲除名處分。然必須經過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具須通知除名之股東。始生效力。故被除名之股東在通知前。仍得享有股東之權利。公司不得以除名對抗之也。

十 試言兩合公司之解散及變更？

答

兩合公司。其組織之分子。一部爲無限責任股東。一部爲有限責任股東。若是缺其一部。卽與兩合公司之性質有所不合。故遇無限

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公司即應行解散。遇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公司亦應行解散。惟在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之場合。所存者皆無限責任股東。此時公司之性質。與無限公司相同。故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蓋公司之變更。本爲法律所容許也。惟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一方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一方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耳。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一 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定之發起人乎？

答

股分有限公司發起之時。事務紛繁。需人較多。如訂立章程認繳股分招募股分催繳股本召集創立會等事。均須發起人處理。若人數過少。非特不敷分配。抑且弊竇叢生。故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也。

二 發起人訂立章程應載明之事項有幾試列舉以言之？

答

股分有限公司之章程。應由發起人訂立。其應載明之事項。可以分為七種。(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是也。惟公司之名稱。及所營之事業。與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各款。均與他種公司所

記載相同。爲普通之記載。而第三款股分之總額及每股金額。例如公司資本總額爲五十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五十元是。又第五款公告之方法。例如登政府公報或指定某種報紙爲公告是。又第六款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如章程內明定股東有若干股分。始得被選爲董事或監察人。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公司事務有重大之權限。由股東中選任之。被選爲董事者。大都爲股分較多之人。又第七款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因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係發起人爲其主動。故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不可不記載於章程。以明責任。以上各款。均爲章程內必應載明之事項。若缺其一。則章程爲無效也。

三 須經章程載明而始生效者爲何種事項歟？

答

章程內應載明之事項而不記載。則其章程爲無效。若其事項。須經章程載明而始生效者。雖不載明。亦僅其事之不發生效力。而章程仍爲有效也。故欲其事發生效力。則不可不明定於章程中。茲爲分別說明於下。(一)解散之事由。如不載明於章程。即不得以其事由發生而解散公司也。(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每股金額若定爲五十元時。此五十元即票面金額。公司發行股票。通常須照票面金額發行。然亦有特種情形可以超過票面金額者。此超過之金額。應記載於章程。否則其超過額無效。(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此亦以載明章程爲限。如不記載於章程。即不得主張特別利益也。

四 發起人繳款及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應於何時爲之？

答

公司股分由發起人認定後。公司即已成立。此時應即繳納股款。至繳納方法。不可不定一限度。以適合於公司之需要。此所以有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之規定也。若股東願繳多數或全數時。則非法律所過問。至董事及監察人。於發起人認足股分後。即須選任。蓋公司既經成立。不得再以發起人名義處理公司事務。其選任方法。以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所謂表決權者。視其股數而定。即某股東一股有一表決權。某股東三股有三表決權是（第九十條）。

五 何種事項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查驗試言之？

答

股分有限公司選任董事後。應由董事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其查驗之事項。即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一）章程內有以

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查驗其是否可抵。估價是否公平。公司所給股數。是否相當。(二)章程內如定有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應受之報酬應歸公司開支者。則其費用有無冒濫。報酬是否相稱。均應查驗也。

六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之特別利益等有冒濫者將如何？

答 股分有限公司。當組織之初。係發起人一手處理。雖防發起人有自私自利之舞弊情形。自不得不使主管官署有干涉之權。故自官署

選派檢查員查驗後。如主管官署查核認發起人所得受之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有冒濫之情事。應使主管官署裁減之。至若股東以財產抵作股款者。官署查核後。如認該財產估價太高。得將公司所給與之股數。酌量裁減。俾

得與財產實價相當。或令該股東補足。俾得與股款數額相當。均無不可。然若該股東不願減股亦不願補足。而願繳納金錢退換財產者。亦未始不可也。

七 股分總數發起人不認足者將如何？

答

股分總數。不由發起人認足者。自應另行招募。此即所謂招募設立也。凡在招募設立之場合。應將股分招募足額。第一次股款繳齊後。召集創立會辦理一切事務。俟事務辦理終了。創立會完結時。公司始告成立。故本法第九十三條明定。發行人不認足股分者。應募足股分總數。可知股分未經足額。公司尙不能成立也。

八 認股書應載明之事項有幾試列舉之？

答

發起人招募股份。不可不備認股書。使認股人自行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以便一面可據以計算股數。一面可據以催繳股款也。其方式爲聯單式。一聯給與認股人。一聯留存公司。至書內應載明之事項凡五。(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二)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五)股分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分之聲明。有此明白記載。所以使認股人一覽而知公司之內容也。又發行股票。其股款超過票面金額時。須由認股人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例如票面金額每股五十元。嗣因投資者衆。股票漲價。每股增至五十五元。此時應由認股人於認股書內註明。每股認繳五十五元。

所以免繳納股款時之爭議也（第九十四條）。

九 股票之發行價格得低於票面金額乎？

公司發行股票。其價格雖得超過票面金額。若低於票面金額。即

答

為減價出售。有妨公司之信用。兼害公司之資本。而公司之債權人。亦將因此而蒙其損害。故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也。至認股人雖因事實上之不能辦到。難於一次繳足股款。而法律又限制其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九十六條二項）。然此乃指認定之股款而言。不能與低於票面金額相提並論者也。

十 試述發起人催繳股款之責任？

答

公司招募股款。由發起人任其責。則股款募足。欲使認股人繳納第一次股款以應公司需要時。認股人無由知之。仍應使發起人負催繳之責任。故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至超過票面金額之股票。既經認股人認繳超過額。則其超過之金額。不論認股多少。須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蓋票面金額。雖分期繳納。而超過之金額。不能分期繳納。是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十一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股款時將若何？

答

認股人認定股分後。一方有取得股分之權利。一方有遵期繳納股款之義務。若遲誤第一次應繳之股款。發起人當再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速行照繳。並須於通知內聲明。若再逾期不繳。即失

其股分之權利。蓋加以警告而期其速繳也。如發起人已爲通知後。認股人仍不遵限照繳。則其所認股分作爲無效。此後認股人即失其取得股分之權利。因之所遺股分應由發起人另行招募他人承受。蓋認股人既不履行義務。自應喪失其權利。至因認股人逾限不繳股款。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例如認股書內註明認繳超過票面金額。嗣因認股人逾限不繳。經公司將所遺股分招募他人。僅取得票面金額而不能取得超過票面之金額時。此際得向該認股人賠償超過票面之金額是也。

十二 何謂創立會？

答

創立會爲招募設立必經之階級。蓋在共同設立之場合。由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公司一切事務。均由發起人處理。本無須創立會也。

。惟在招募設立之場合。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招募股本。則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不可不使認股人預聞公司事務。此創立會之所由來也。創立會由發起人召集之。其召集時期。則在第一次股款繳足三個月內。因此時公司已告成立也。

十三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若何？

答 創立會大體與股東會相同。故關於召集及決議。亦與股東會同其規定也。分言於下。

(一)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第一二九條)。

(二)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之出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第一三〇條)。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第一三一條)。

(四) 創立會之召集。應於一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第一百三十四條一項及三項)。

(五) 創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第一三五條）。

上述係股東會之規定。而創立會準用之者也。創立會非有認股人過半數到場不得開議。到場之認股人雖有過半數。而其股分未達總股分之過半數者。亦不得開議。故創立會之開議。必其到場之人有過半數。而其股分亦有過半數也。兩者均有過半數。而開議時其議決事項以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此次所稱過半數。不以人數為標準。而以股數為標準。即一股有一議決權也。然若章程限制十一股以上之議決權者。仍依章程所定耳。

十四 試述創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在共同設立之場合。董事及監察人。由發起人選任。而在招募設立之場合。董事及監察人。則由創立會選任。故創立會成立後。應

答

從速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使辦理公司事務。至選任方法。當然以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也（第一零二條）。

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報告之事項若何？

答

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被選爲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將發起人所辦各事詳細調查報告於創立會。俾資評議。其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甲) 股分總數已否認足。股分如未認足。應由發起人負連帶責任。故應調查報告於創立會。以便審查。

(乙)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股款。如未繳足。亦應由發起人負連帶責任。故亦應調查報告。

(丙)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即(一)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是否允當。(二) 股東以金銀外之財產而抵作股款者。其財產是否可抵。估價是否公平。公司所給之股數。是否相當。(三)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報酬，有無冒濫情事。

調查之目的。無非欲知其所辦各事項。是否正當。若調查之人即辦事之人。決不能得真實之報告。故本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應另選檢查人調查之。蓋不欲使發起人自己調查也。

十六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將如何？

答

股份總數未經招足。不得催取第一次股款。又第一次股款未經繳齊。不得召集創立會。徵諸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意甚明顯。故發起人之召集創立會。必其股份總數。已經募足。第一次股款已經繳齊始得爲之。若創立會召集後。發見股份尙未募足。第一次股款尙未繳齊情事。自應由發起人完全負責。即未認定之股份使發起人認定。未繳之股款使發起人繳足是也。所謂連帶責任者。例如發起人爲甲乙丙三人。對於未認股份或未繳股款各人均負全部責任。創立會得責令甲認繳全部或責令乙認繳全部。此時甲或乙均不得主張三人攤派也。至認股人認定股份後。自行取消者。是與未認股同。其所遺股份。應由發起人另募他人接受。若創立會成立後。發見尙有取消之股無人承受者。亦應由發起人連帶負

責（第一〇五條）。如公司受有損害時。更須負責賠償。蓋此種損害。其事由皆應歸責於發起人也（第一〇六條）。

十七 試述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之理由？

答

章程爲發起人所訂立。其他認股人尙未述絲毫之意見。自創立會成立後。認股人已受章程之拘束。不可不使彼等對於章程之完備與否有所陳述。此法律所以有創立會得修改章程之規定也。至公司之設立與否。創立會亦得決議。蓋社會情狀有因時而不同。商業狀況有隨之而各異。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自訂立章程以迄於召集創立會。已經過多少時日。從前視爲可以獲利者。今日忽見爲無利可圖。此種情形或有之。本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職是故歟。

答

十八 認股人於何時得撤銷其認股乎？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速催繳第一次股款。已為本法所明定。若第一次股款逾六個月尙未繳足。則是發起人怠於催告。而又不為另募他人。是顯然違反本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其結果足以危及他人之投資。故本法不得不許認股人行使撤銷股份之權利。又第一次股款繳清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倘發起人於三個月內尙不為召集。似已無設立之意思。故亦許認股人行使撤銷股份之權利。此皆為保護認股人之利益而設（第一〇八條）。然須在登記以前若已登記後則絕對不許為之也（第一〇條）。

十九 試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時期及登記之事項？

答

登記時期。爲公司成立後十五日以內。惟股份有限公司。有認股與募股之不同。故在認股之場合。以發起人認足股份時。公司卽已成立。應於檢查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而在募股之場合。則於創立會完結時。公司始行成立。故亦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至於應行登記之事項如何。依本法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卽（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二）各股已繳之金額。（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是也。

第二節 股份

答

一 股份每股之金額若何？

股份者。有限公司之資本也。公司之資本既已分爲股份。則每股金額若干。不可不以法律明定之。例如定爲每股一百元者。則每股均須一百元。又如定每股爲五十元者。則每股均須五十元。所以期其劃一而便於容易計算也。惟股份之金額。究以若干元爲一股。不可不定一相當之限度。而其限度以就最少額定之爲宜。本法衡情酌理。特定每股金額。至少須以二十元爲限。所以免繳納股款之感困難也。然此乃指分期繳納而言。若定爲一次全繳者。每股金額不妨定爲十元。蓋亦使認股者易於繳納也。

二 試言股東之責任及其繳納股款之限制？

答

公司既名有限。則股東亦僅負有限的責任。詳言之。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抵償欠款時。各股東均不負清償之責是也。因之各股東僅對於公司負責任。而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則不負責任。其對於公司所負的責任唯何。即繳清其股份之金額是也。股款尙未繳清。各股東各自負繳清之責。若股款既經繳清。則股東已完全盡其責任。此後公司雖有解散情事。其現存財產縱不足清償債務。亦不能就股東之私產而爲分派。蓋因股東之責任。以繳清股款爲限。此外不負何等責任。至其繳納股款之限制。即必繳納現金。不得以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是也。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以確實爲原則。故既認股之後。即須繳納現金。不得以公司之債權作抵。所謂公司之債權者。謂現款以外之債款。例如存款押款借款等皆是。所

以設此限制者。蓋恐各股東以債權作抵。有背資本確實之原則。其結果必致公司資本歸於有名無實也（第一一二條）。

三 試言共有股東之權利義務？

答

公司之股份。以一股為單位。故一股之中。不得再行分割。然若數人共有一股。則為事實上所不能免。例如每股金額一百元。甲乙兩人各湊五十元。合成一股。則該股屬於甲乙兩人所共有。又如甲一人獨有一股。其後甲死亡。所有財產。由其子乙丙二人承受。則該股屬於乙丙所共有是也。惟一股雖不妨屬於數人。而行使股東權利。則不可不限於一人。因數人共同行使權利。實際上殊多不便也。舉例言之。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為第一百二十九條所明定。若甲乙二人共有一股。於股

東會議時共同行使表決權。設或二人意見不同。必生爭議。若令二人分別表決。則又違背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之原則。此本法所以明定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也（第一一三條一項）。雖然。行使股東權利雖限於一人。而繳納股款之義務。不可不使數人連帶負其責任。所謂連帶負責者。謂共有者數人均負繳清股款之責。不得主張數人分繳是也。此為股份不可分的原則所生之結果。故本法（第一一三條二項）又設其規定焉。

四 公司發行股票有一定之時期乎？

股票者。所以證明其股份也。公司未經登記。則其基礎尙未鞏固。若使其驟然發行股票。必致損害他人利益。故必使其於設立登記

答

後。始許發行。蓋此時公司之基礎。業已鞏固。自無損害他人之虞也。因

此未登記以前股東之權利。雖已存在。第一次股款雖已繳清。然尙未足證明其股份。必俟取得股票後。始得表示其股份之存在也。惟本法（第一一四條）所謂設立登記。係指實行登記而言。非指聲請登記而言。故與第一〇九條聲請登記之時期不同。若公司違反其規定於未登記時發行股票。其股票作爲無效。股票既作無效。而繳納股款之人不免因此而受損害。故許其向發行股票之人要求賠償。所謂向發行股票人索賠償者。即股票由發起人發行。應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如由董事發行。則向董事請求賠償是也。

五 股票之方式及其應載之事項若何？

股票應編列號數載明各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是爲股票之方式。至其應行載明之事項。可列舉如下。（一）公司之名稱

答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公司非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本法已有規定。則登記之年月日。自有載明之必要。(三) 股款及每股金額。例如股票內載明共計一萬股。每股五十元。(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例如載明第一次每股應繳股款若干。第二次應繳股款若干。若其股款為一次全繳者。則毋庸載明也。又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是為本法第一一五條二項所設之規定耳。

六 試言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

答 股份有限公司與他種公司不同。故其股份以自由轉讓為原則。惟於轉讓之時期上須加一限制。即未經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是也。

蓋公司未經設立登記。股票尚未發行。此時若許其自由轉讓。必生種種窒

礙。此本法（第一一六條）所以限於設立登記後始許轉讓也。至發起人之股份。更有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耳。

七 記名股票轉讓之方法若何？

答

記名式者。謂股票內記載股東之姓名者也。與無記名式之股份不同。蓋無記名式之股份。轉讓流通。一經轉讓於人。即生權利移轉之效力。而在記名式股份。雖亦可以自由轉讓。然股票及股東名簿內均載有股東之姓名。則其轉讓時。必經由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以便召集股東會議時。可以實行通知。並須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以證明受讓人之取得股東資格。苟不履行此種方式。則雖有轉讓事實。然不得對抗公司。並不得對抗第三者。因此受讓人雖已取得股份。而

對於公司不得行使股東之權利。即對於其他第三人。亦不得主張其權利已經移轉也。惟其轉讓行爲。仍爲有效。故受讓人對於讓與人可主張其權利之存在。自不待言。

八 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及收爲抵押品其理由何在？

答

收買及收爲抵押品者。謂公司自己出資將股東之股份購回或因股東之要求將其股份收作抵押品是也。此種行爲。皆在禁止之列。其理由因公司係由股東組織而成。若許公司將股份收買或押入。則與公司自己爲股東無異。設或公司將股份盡行收買或押入。其結果必至股東無一人之存在。實與法律之規定相違背。且因公司收買或押入之後。不免因此高抬股票價格。擾亂社會經濟。而在股款未繳清之場合。須由公司自負繳清

之責任。又適足以破壞資本確實之原則。此即本法（第一一九條）禁止其收買或收為抵押品之理由也。

九 試言公司銷除股份之制限？

公司股份。公司之資本也。亦即公司債權者之担保也。若許其將股份任意銷除。則是公司資本無端減少。即公司之債權者。亦不免

答

因此而蒙其危險。此本法所以特設銷除股份之制限也。然若公司基於股東會之決議而減少資本時。則因資本減少之結果。自有銷除股份之必要。故本法（第一二〇條）以減少資本為銷除股份之唯一要件。苟非具備此要件。自不得銷除其股份也。

十 公司催繳股款之程序若何？

答

公司之股款。以定爲分期繳納者居其多數。其每次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前催告及公告之。所以便股東之籌措也。若催告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繳納。應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其繳納。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所以促股東之注意也。本法規定爲公司收取股款時。必應遵守之程序。故雖章程內定有繳納股款之時期者。屆時收取股款。仍不可不履行催告及公告之程序也。

十一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受制裁否？

答

股東遲延繳款之制裁。可分兩種。(一)加算到期後之利息。(二)章程內定有違約金者得請求違約金是也。惟本法所謂遲延者。究指第一次催告之期限而言。抑指第二次催告之期限而言。本法別無明文

規定。而就第一百二十一條觀之。股東逾第二次催告之期限而不照繳。已失股東之權利。此後自無繳款之可言。則所稱遲延。係指經過第一次催告之期限而言。自無疑義（第一二二條）。

十二 試言公司催告各轉讓人繳納股款之理由？

答

股東經過催告期限。仍不繳納股款。依照規定。固已失其股東之權利。此後不能再行取得其股份。自屬當然之理。然使其股份非由該股東自認而由他人轉讓者。若令讓與之人亦不能取得其股份。則待遇轉讓人未免過酷。故本法規定股東失其權利後。其股份如係他人轉讓者。得由公司催告轉讓人繳納股款。其股份如係轉讓讓渡者。並得向各轉讓人逐一催告。例如認股人甲。將其股份讓於乙。乙復讓於丙。丙又讓於丁。

因不繳股款。失其股東權利。公司得向甲乙丙三人催其繳納股款。因此可知失權之股東。雖不能取得其股份。而各轉讓人仍可因繳款而取得其股份。至催告繳款之期限。定為一個月以上。俾轉讓人有從容籌措之餘地。如轉讓人於催告期限內照繳股款。當然由該轉讓人取得股份。設轉讓人有數人時。而數人均行照繳股款。此時其股份應歸何人取得。易生爭議。故本法又明定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倘轉讓人經過催告期限。亦不繳款。此時公司得將其股份出售於人。其出售則以拍賣之方法行之。拍賣後如因股票價賤。因之拍賣所得之價格不敷應繳之股款時。此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賠償。蓋因其股東之權利雖失。而繳款之責任自在也。

十三 轉讓人免責之時期若何？

答

股東失權後。其股款得向轉讓人催繳。若股份因拍賣而價額不足時。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因此原股東及轉讓人。均負有補繳之責任。然在失權之股東。因違反繳款義務。固屬咎由自取。而在轉讓人既已將股份轉讓於人。若因受讓人之不繳。而使永久負繳之責任。待遇未免過酷。其結果足以妨礙股票之流通。故本法（第一二四條）特定轉讓人之免責期間。即轉讓人已將其轉讓記載於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其補繳責任。即行消滅。故原股東雖逾期不繳。公司不得再向轉讓人催繳。即使因拍賣而價額不足。亦不得再向轉讓人追補。然以轉讓人將其轉讓事由記載於股東名簿者為限。若係單純之轉讓。未經載入股東名簿者。則依照本

法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之規定。雖經過二年。仍不得消滅其責任也。

十四 股東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有如何制限？

答

公司須設立登記後。始得發行股票。已爲本法所明定。然所謂發行股票。係指記名股票而言。若無記名股票。雖經公司設立登記。

亦不得發行。必須於股款全數繳足後始得發給之。所以設此制限者。因股款尙未繳足。在公司須按照各股東姓名住所逐一催繳。若遽行發給無記名股票。則轉輾流通。最後屬於何人所有。公司無從查知。因此未繳之股款。勢必無從催收。其結果必至不能貫徹資本確實之原則。此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以限於股款非繳足後。不得發給無記名股票也。若股款既以全數繳足。則爲便利股東之轉讓起見。許其請求改爲無記名股票。自屬當

然之理。至以無記名式股票改爲記名式股票。則於公司並無妨礙。自在許可之列。故本法（第一二五條二項）規定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股票。所謂隨時得行請改者。謂不問股款是否繳足。均得請求改爲記名式也。

十五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有幾試言之？

答

股東名簿。爲公司重要之書類。故應記載各種事項。其事項列舉如下。（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是也。

第三節 股東會

一 何謂股東會？

答

股東會爲公司之議決機關。所以表現公司之意思者也。蓋公司爲法人。不能自己表示其意思。故須藉股東會之決議以表示之。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所以使各股東知一年中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所謂必要者。本法無明文規定。不外臨時發生之重大事故。由董事臨時認定之而已。

二 股東之表決權若何？

答

股份有限公司。爲資本的集合。其表決權應以股份爲標準。本法既採股款均一主義。自應以股份爲單位。依股份之數而定表決權之

數也。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設有一人而認數十股者。其一人得行使數十個表決權。其結果必至股份最少之人。受股份最多之人之壓迫。故本法爲防弊起見。對於股份有十一股以上者。許公司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因此有十一股以上之股東其表決權悉依章程之限制而定。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第一二九條）。至會議事項於股東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皆所以防弊也。所謂利害關係者。無一定的標準。舉例言之。如對於董事監察人應否提起訴訟之表決。又如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之表決皆是也（第一三一條）。

三 股東有請求召集臨時會之權其理由若何？

答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是爲原則。本法已有明文規定。然例外之規定。即股東有請求召集股東會及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也。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雖屬於董事之權限。然恐董事應召集而不召集。故復予股東以請求召集之權。若不設限制。則又恐股東有濫行之弊。故限於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始得請求之。例如公司股份。共計一萬股。苟有一千股以上之股東。即得請求召集臨時會。惟其請求時。須將提議事項及理由以書面記明。以便董事爲應否召集之認定。至於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是否限於一人所有。本法別無明文。就理論上言之。但須湊成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爲已足。故一人而有此股數者。固得請求召集。其聯合數人而有此股數者。亦未嘗不可請求召集也。如董事對於股東之請求召集臨時

會。認為有理由。自應於十五日內為召集之通知。然臨時會之應否召集。在股東雖有請求之權利而在董事則無必須召集之義務。故董事如認股東之請求為無理由。自可不為召集。惟董事難免不因此而有所壓制股東之弊。不可不予股東以救濟方法。即董事受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而自行召集。其所以必經官署之許可者。蓋實際上應召集與否。應由官署核定之也。

四 試述股東會召集之程序？

答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可分兩種言之。(一)對於執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在常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之。在臨時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其通知方法。則用通知書按照股東名簿所載之姓名住所。逐一

送達。其有住所遷移未經知照公司者。則仍按照舊住所送達之。若轉讓股份。未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者。則仍向原股東通知之。(二)

對於執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在常會。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在臨時會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蓋因無記名股票。轉輾流通。公司不能察知股東之姓名。無從發送通知。故不得由於公告也。公告之方法。依章程之規定。而公告之時期較通知期限爲長。因執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須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交存公司。方得到會出席。則定公告期限。自有較長之必要。至股東會之召集。其宗旨若何。應行表決者。係屬何種事項。不可不使股東豫先知曉。故應於通知及公告中載明也(第一三四條)。

五 試述股東會之職權？

答

股東會之職權。可分兩種。即（一）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二）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是也。蓋因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董事應造具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覆核。又依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監察人覆核董事造送之各種簿冊後。應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因之股東會對於董事所造之表冊。是否正確。及監察人之覆核。有無遺漏。均有查核之職權。又如公司實有盈餘及其股息應如何分派。股東會亦有決議之權。股東會如查核董事所造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未能十分明瞭。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另行詳細檢查。此時檢查人檢查後。應再將檢查所得情形報告股東會。以便取決也。

六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得宣告無效乎？

答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遇有下列情形。得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即（一）違反法令。（二）違反章程是也。股東會召集之違反法令者。例如無召集之權而召集。則爲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召集之通知及公告不合法。則爲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股東之決議違反法令者。例如代理決議不出具委託書。有利害關係之人。加入決議之數。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不將股票交存公司。遽行到會決議。均爲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所謂召集違反章程者。例如不按照章程所定日期而召集是也。所謂決議違反章程者。例如章程內明定十一股以上之股東每若干股增一表決權計算時。違反此限制是也。凡有此種情形。股東得聲請法院宣告無效。惟此項聲請。必須於一月內行之。此一月之期限。當自決

議之日起算。若決議後經過一個月。無論如何違法違章。不許再行聲請宣告無效。蓋決議事項。不應永久不確定。若一月後再行聲請宣告無效。於公司事務之進行大有妨礙也。

第四節 董事

一 董事之選任若何？

答

公司董事之選任。可分二者言之。(一)董事由股東會選任。股份有限公司。如係共同設立。依第九十條之規定。發起人有選任董事之權。如係募集設立。依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創立會有選任董事之權。

此皆指公司未成立時而言。若公司既經成立。則選任董事完全屬於股東會

之權限。蓋因董事之得人與否。關係於公司者甚大。故其選任之權。不可不使屬於股東會也。至股東會之爲常會臨時會。皆所不問。(二)董事由股東中選任。被選爲董事者。必須爲公司之股東。蓋以非股東而充任董事。於公司營業之盛衰。與自己無利害關係。未必肯盡力從事也。惟股東被選爲董事之資格。依第八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得於章程內明定之。至應選出董事若干人。依本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至少爲五人也。

二 董事就任後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保存其理由安在？

答

董事必須股東充任。則既立於董事地位。萬不能喪失其股東資格。若被選爲董事後。私將其股份轉讓於人。其結果必至發生非股東充任董事之現象。且與董事由股東中選任之主旨不相貫徹。故使董事於就

任後。交出股票。所以擔保其資格之存在也。然若被選爲董事之股東。其股數較多超過章程內所定被選資格之股數時。則不必將其股票全數交出。祇須交出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爲已足。例如章程內明定滿二十股者。得被選爲董事。設被選之股東。認有五十股。就任後。祇須照章交出二十股之股票。其餘三十股之股票。仍可由該董事自行收執。換言之。此三十股仍不妨自由轉讓也。所以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者。以公司實權完全握於董事之手。交存公司。與董事自行保存無異。仍不免有私自轉讓情弊。故使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因監察人爲公司之監督機關也。

三 試述董事之任期？

答

董事任期之長短。於章程內明定之。惟至多不得逾三年。因此章程內所定董事之任期。不得在三年以上。任期滿後。須經股東會開會選舉。如選舉之結果。該董事仍行當選者。自不妨連任。其連任以幾次爲限。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則數次被選者。不妨連任數次。蓋任滿而又被選。則其人必爲股東所信任。法律上自無限制之必要也（第一百四十一條）。

四 董事得隨時解任乎？

答

董事之任期。既由於章程之所定。則凡任期未滿以前。在公司當然不得將其解任。然董事有應行解任之原因。如必待其任滿。則公司之營業。必受其危險。故本法（第一四二條）特明定董事得隨時以股東

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議決解任。在董事雖不能反對。然得向公司請求賠償損害。因此董事雖被解任。仍不失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也。

五 董事之代表權若何？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對內及對外關係。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一人或數人而行其代表權。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故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皆可準用。因之董事非經股東會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董事。若董事違反此禁止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所爲。此用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也。又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

均有辦理之權。此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也。又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此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也。又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也（第一四五條）。

六 於何種情形董事負有召集報告及聲請破產之義務？

關於此問題。可分二項說明之。

答

(一)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有召集股東會報告之義務。公司虧折資本。不問其原因如何。苟達總資本三分之一（例如總資本一百五十萬已虧折五十萬）。董事應速即召集股東會。將虧折情形報告於股東。俾股東決其繼續辦理與否。蓋資本已虧折三分之一。若復

隱諱不言。勢必不能維持。此時或應增加資本。或應解散。不可不由股東會決之。爲保全股東之利益起見。故使董事負召集報告之義務也。

(二)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有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

此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與他種公司完全不同。蓋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因有無限責任股東負擔連帶責任。故其財產不足抵償債務。不必爲破產之宣告。而在股份有限公司。以財產爲基礎。別無擔負責任之股東存在。設或其財產不足抵償債務。猶復勉強維持。將來逐漸虧折。必至債權者之擔保完全無着。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起見。故使董事於財產不足之時。負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也。

七 董事執行業務應遵守之義務若何？

答

章程及決議爲公司之憲法。董事執行業務。均應遵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此爲董事之義務。若董事違反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應由董事負賠償之責任。然此種賠償責任。必以違背義務爲前提。若董事不違背此義務。則公司雖受有損害。董事當然不負賠償責任也。

八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有若何規定？

答

公司因董事有違反法令或違背章程情形。經股東會之決議起訴。（或由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而起訴）。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蓋股東既經決議提起訴訟。則董事之不盡職。已可概見。故以迅速爲宜。不應遲滯而提起也。至起訴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聲請。法院之命令。須負提供相當之擔保責任。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更須

負賠償之責任。是皆本法關於股東與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耳（第一四九條至一五〇條）。

九 公司與董事訴訟時其代表屬於何人試言之？

答

公司一切事務。無論在訴訟上訴訟外。通常均由董事代表公司。若公司與董事訴訟。則董事已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不能爲公司之代表。此時自有另選代表之必要。而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則公司與董事訴訟時。無論公司爲原告爲被告。代表公司者。當然屬於監察人。惟股東會不願使監察人爲代表時。亦得於監察人以外另選代表人。因此可知公司與董事訴訟時。在公司方面或使監察人代表公司。或另選他人代表公司而

爲訴訟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皆得自由決定之也（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五節 監察人

一 何謂監察人？

答

監察人者。監督董事執行其業務而負監督公司財產之狀態及其營業之重任者也。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職權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因董事執行公司業務。關係至重。而股東會非常設機關。每年開會數次。監督頗難周密。故本法特設監察人之制。使其有監督董事執行業務之權也。

二 監察人之職務權限若何？

答

監察人之職務及權限。可分三種言之。(一) 監察人之選任。為股東所信任。其公司內部情形。必深知明確。已能盡其監督之責。

故本法明定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所以使監督權之實施也。監察人既實施其監督權。則董事對於其調查不能拒絕。對於其請求且須負報告之義務也(第一五六條)。(二)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蓋監察人負有監督之責。核對調查之後。應將己意報告於股東會。如核對簿據表冊有錯誤時。則報告其錯誤。調查實況情形如何。則報告其實在情形是也(第一五七條)。(三) 監察人認為

必要時。有召集股東會之權。召集股東會。其權本屬於董事。若不使監察人有此召集之權。設董事有不能召集或董事怠於召集。勢必無救濟之途。故予監察人以召集之權。惟恐監察人不盡職務濫行召集。故又有認為必要之限制也（第一五九條）。

三 監察人得各單獨行使監察權乎？

答

監察人者。負有監督董事執行其業務之重任也。其監察權之行使。若僅係一人。固不生問題。然監察人有時不止一人者。則其監察權能否單獨行使。抑須共同行使。便無法律規定。易生疑問。如須共同行使。事實上實感困難。必不能舉監察之實。例如一人認為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而其他之一人則以為不然。此時去從頗難決定。因是本法規定監

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有此規定。則監察人中之一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認為必要時并得召集股東會。不必得其他監察人之同意也。

四 試述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理由？

答

。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職責既不同。事務亦各異。不可混而為一機關。二者完全獨立。若董事或經理人由監察人兼任之。則是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相併合。勢難盡監察之責任。故為法所不許。本法明定禁止之。其意蓋在斯乎。

五 監察人於何時為公司之代表試言之？

答

公司之代表。本由董事爲之。然董事爲自己或他人有所交涉時。則斷難以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而熟籌損益兩全之策且。顧全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即損害公司之利益。此公司不得不別定其代表也。若以其他董事爲代表。未始不可。然同爲執行機關之人。平日處事相共。使其爲代表。難保不滋生阿徇。故本法又定在此時期。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第一百六十二條）。蓋代表之人。職務之性質既不同。瞻徇之流弊自少。謀公司之利益。必能較爲妥善也。

六 監察人賠償之責任若何？

答

監察人雖無執行之權。實有監察之責。故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何者爲不盡職務。例如董事爲不

實之報告。明知之而不為舉發。或董事舞弊情事已發見。調查屬實。亦不舉發。或董事造送之表冊。查核後而為虛偽之報告。或應召集股東會而不召集。凡此皆為不盡職務之結果。公司因此而受有損害。當然由其負責者也。

第六節 會計

一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之表冊有幾試列舉之？

答

股份有限公司為純然之資本團體。具有有限責任之特質。股東人數既無限制。營業資本又屬鉅大。其一切應用之賬目。非如普通商人之簡單。而其實權又均操諸董事之手。其他之股東全不干涉公司之業務。

於是監督之方法不可不嚴密於事前也。故無論爲保護股東計。爲保護第三者計。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實較他種公司更爲重要。是以本法有明定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之規定也（第一百六十六條）。茲將董事應造具之各項表冊。列舉如下。（一）營業報告書。爲報告公司營業情形之書類。以表示營業之成績而爲說明計算之材料也。（二）資產負債表。爲商業賬簿之一。一方記載所有資產。一方記載債務及資本。所以表示公司借貸之關係者也。（三）財產目錄。亦爲商業賬簿之一。商人所應備具記載動產不動產及其餘一切財產。並其造成時之價格者也。（四）損益計算書。公司於分派盈餘之前。當知其營業之損益。欲知其詳細。非另製損益計算書不可。（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提存公積金。分派盈餘股息紅利。大抵由股東會議。而事前應由董事造具議案。所以便損益之斟酌而為多寡之定則也。

二 試述表冊之查閱承認及公告？

答

備置各項表冊。為董事應盡之義務。此為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者之利益起見。故本法規定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第一百六十七條）。有此日期之規定。庶足以達備置之目的。否則各項表冊。羅列於公司之中。倉猝之間。必難盡其查閱之能事。故本法又有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之規定。董事既已履行造具之義務。然其表冊有關盈

虧之所記。虛實未知。真偽難辨。故董事又應將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一百六十八條）。此在東西各國規定極嚴所以明究損益之實情確定公司之計算也。股東會查閱表冊以後。並無異言。是無論已。如有疑義。得特選檢查人以查核之。查核後。再爲決議。或命其修正。或竟予否認。責成重行造具。再予承認。此時董事即可免其責任也。既經股東會承認後。則各項表冊業已確定。董事應即爲公告之手續。俾公衆瞭然公司之財產狀況。而公告之範圍。則以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三種爲限。其他營業報告書及財產目錄。可毋庸公告也（第一百六十八條後段）。

三 公積金之提存若何？

答

公積金者。公司營業所得之盈餘準備填補公司虧折者也。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之團體。其全體股東。不負無限之責任。設有不幸。資本涸竭。公司根本。必見動搖。而影響所及。殆非小可。各債權者直接受其損失。經濟社會間接被其震動。惟有提存公積金之規定。始克補救於萬一。至其提存方法有二。一為盈餘之十分之一。例如盈餘四千元。則提出四百元是也。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二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即每股百元之股票。以百五元發行時。其五元之溢價。亦歸入於公積。蓋此本非公司盈餘。股東不應分派。作為公積。於理至當也（第一百七十條）。

四 盈餘之分派有若何限制？

答

股份有限公司。全在資本充實。設若歷年虧損尙未補足。法定公積尙未提出。爲股東者，惟知盈餘之享受。不顧公司之根本。希冀非利。掩耳盜鈴。則公司資本必至暗虧。債權擔保。必形薄弱。倘狡黠者乘機轉讓其股份。愚昧者妄冀盈利而投資。其貽害何堪設想。故本法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須受其限制。(一)彌補損失。(二)提出公積金是也。且須公司必實有盈餘方許分派(第一百七十一條)。此無他。鞏固債權之擔保。保護公司之基礎也。若公司不爲之遵守。擅行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以杜絕各股東之耗資自肥而保全債權者之正當利益(第一百七十二條)。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

亦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也。

五 試述公司營業前得分派股息之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有大小之不同。或因工程浩大。規畫紛繁。

答

非短時間所能開始營業。既不開始營業。即無盈餘。則各股東出其極有用之金錢。數年間不能得普通之利息。揆諸情理。豈得謂平。必致公司股份無人認購。巨大營業。莫由興辦。而社會經濟因以不振焉。故本法特設專條。遇有此種情形。許其分給利息。以便集資以利營業。猶恐流弊百出。又為嚴定限制。(一)為公司開業之準備。須自設立登記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者。(二)限於開始營業前。若已開始營業。即應停止。(三)為開業前分派股息。須訂明於章程。(四)為其章程須經主管官署之許

可。(五) 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是也。

六 股東有聲請檢查之權乎？

答

股份有限公司。人數衆多。紛擾之繁雜時起。人人親自檢查。爲法所不許。股東所負責任。又屬有限。流弊易滋。損失堪虞。公司之業務財產。雖有監察人爲之監察。設若股東慮監察人之濫職。自不可無補救之方。本法爲預防計。故予股東以聲請檢查之權。惟恐股東濫行檢查。足以妨害公司之營業。故必限於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以上之股東始得聲請檢查。惟檢查員須由法院選派。所以防股東之濫用其檢查權也。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如其董事監察人確有違背法令情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蓋董事及監察人既有情弊。未必卽行召集股東會。法

院命其召集。即不能延宕規避也（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七節 公司債

一 公司債之意義若何？

答

公司債者。依法律之規定。因向公衆募集款項。對於公衆所負之債務也。公司既有資本。又何須乎募集債款。蓋公司之資本有爲經常需用者。有爲臨時需用者。若因一時需要。本可由股東決議增加資本。

然必變更章程。其手續異常繁重。若發行股票。藉以濟急。則股東人數既有所增加。股東會議必厭其混雜。資格又有限制。應募未必踴躍。是故募集債款。實爲救濟公司一時之需要。且可免種種繁重手續。惟須經過股東

之決議後。始得募集。蓋因募集巨大之債額。加重公司之負擔。且於公司營業上有重大之關係。故須經過決議之程序耳。

二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之事項若何試列舉言之？

答

公司財產之概略。及募集之事項。對於公司內外之人。於募集公司債時。皆應使之洞悉無遺。以期應募者之踴躍。此本法所以有事應公告各款事項之規定也。其公告之事項如何。列舉於下言之。(一) 公司之名稱。此為公司之標幟。凡股票債券登記事項皆列入之。故募集公司債之公告中。亦應列入也。(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張之金額。公司債額不得逾於已繳之股份金額。故應將股本及已繳之股本金額公告。以便計算其有無超過股份總額。(三) 公司債之利率。此為公司支付於債券所有

者之利息。例如長年六釐或長年八釐。務須均一平等。不得有所參差也。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償還之方法或同時一律償還或分期抽籤償還。均無不可。其期限得隨意豫定惟須確實耳。(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例如公司前已募集公司債十萬元。業經償還六萬元。是則餘四萬元尙未償還。即應如數公告。(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公司發行債券。通常必有定價。例如票面金額定為五十元。實收四十九元。則其定價若干。應為公告。其有不記明定價而僅定最低價者。例如票面金額五十元。實收四十八元以上。則其最低額亦應公告。(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公司債額不得逾於已繳之股份金額。故應將股本及已繳之股款總額公告之。以便計算其有無超過股款總額。(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公司財產。若已較少於已繳之股款其債額不得逾於現存之財產額。故應將現存財產之總額公告。以便計算也。(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公司債預定募足之日期。不可不使應募人知之。又逾期既許應募人有撤銷之權。是亦應爲公告也。

三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之責任若何？

答

公司債之募集。實因出於一時之需要。故公司債募足時。應募者即當繳清其債款。因此而使董事負請求應募人繳足其所認數額之責任。蓋債款非股份可比。未可分期繳納也。如債款已經收足。則董事應將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公司債之利

率。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於收足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百八十一條）。蓋募集公司債。必致公司財產發生極大之變動。而於公司之各債權者。必有重大之影響。使董事聲請登記。所以符名實而保債權也。

四 試述債券之方式？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券。猶公司之股票。亦一種定式證券也。有轉輾流通之性質。故其製作。應具備一定之方式。並須由董事簽字蓋章。以昭信用而示正確。故本法特定債券應編列號數。并記載各事項如下。

（一）公司之名稱。（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三）公司債之利率。（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五）發行之年月日。以上

各項。其債券無論爲記名或不記名。均須記載也。

五 記名式債券轉讓之效力若何？

答

公司債券。既有無記名式與記名式之分。則其轉讓之效力。自不能無區別。無記名式債券。有流通性。僅債券移轉卽生轉讓之效力。若記名式之債券則不然。雖亦許其自由轉讓。然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則公司及第三人無從知其轉讓事實。其轉讓之效力。不能及於公司及第三人。卽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也。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一 公司章程得變更乎？

答

公司章程。猶如一國之憲法。公司一切事務行動之範圍皆繫焉。本以不得變更爲原則。然公司營業之盛衰。經濟社會之消長。以致公司不能率由舊章。必須改變方針者。在實際上往往有之。又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營業範圍之擴充或縮小。其勢亦有不能不變更者。是以歐洲大陸諸國。無不許公司變更章程。本法亦具相等之明文。以便利團體之營業。惟變更章程。事體重大。不爲嚴密之規定。易生流弊。因是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明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所以昭慎重也。

二 章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將若何？

答

公司章程。產自股東會議。則其變更。亦須以股東之決議爲歸宿。猶國家之修改憲法。必待國會之決議而後方可實行也。然公司因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而優先股應有之權利。已於章程中訂明。若此次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所妨礙。使不爲之保障。許其自行集會決議。不惟失其優先之本旨。且不免有欺詐不信之嫌。故本法規定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所以設此規定者。不欲使股東一方之決議。致剝奪優先股東之利益耳。

三 募集新股之事項董事應負報告之責任試言之？

答

公司募集新股。所以增加資本也。與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同其性質。此時之董事。亦與公司設立時之發起人無所異。公司設立時

。既須召集創立大會。報告一切。則集募新股之時。自亦應召集股東會議。報告事項。在設立時報告於創立會之責。由發起人任之。在募集新股之時。報告於股東會議之責。當由董事任之也。故其新股一經認定。董事應向各股東從速催收第一次當繳之股款。既經收足。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集募新股之事項也。

四 監察人應調查報告之事項若何試列舉之？

答 公司新股之募集。雖經董事報告各事項於股東會。然祇能察見其盡職與否。而事之是否真確。仍未得明悉。故必使公司之監察人調

查各事項。再行報告於股東會。其應調查之事項。(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

抵押股款者。所核結股份之數是否確當是也。如慮監察人與董事有通同勾串之弊。或核給股份須用熟悉情形之人。則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使爲調查及報告之事務也（第一百九十四條）。

五 募集新股時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幾試言之？

答

新股股款繳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議。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各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應行登記之事項有四。（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是。此爲增加資本之登記時期。及其應行登記之事項。至發行新股票。轉讓新股份。亦因登記而受其制限。故未登記

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所以防欺詐之漸。而杜虛偽之弊也。

六 新股票之方式若何？

答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所發行之股票。必須具備一定之方式。並由董事簽名蓋章。若其添募新股票發行新股票。亦須備具一定之方式。

是以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條）有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各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之規定也。其應載之事項。共計有五。一為公司之名稱。二為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三為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四為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五為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是也。

七 公司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其程序若何？

答

公司資本不許任意減少。已於章程載明。然有時因特殊情形。有不得不減少者。考其原因。不外乎二端。一爲資本定額過多或營業範圍縮少。遂致鉅款擱置。計無所出。因而議減。是爲實質上之減資。一爲虧折過鉅。彌補爲難。盈餘分派。已無期望。既乏救濟善策。唯有減少資本。是爲計算上之減資。但減少資本。即章程變更。必須換給新股票。此時之程序若何。依本法之規定。(一)應於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二)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又合併股份爲減資方法之一。例如五十元之股合併二股或三股爲一股。然此限於有二股或三股者。乃能合併而得一

新股。若僅有一股或二股。則既不能取得一新股。又不能與人共有一新股。合併之法。即難實行。於是又不得不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也（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九節 解散

一 解散之事由能列舉之歟？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雖與無限公司不同。然關於二者解散之法理。則大致相同。不過解散事由稍有差異耳。茲列舉其事由如下言之。（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會之決議。（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五）

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按諸規定。均與無限公司所規定者同其旨趣。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甚多。事實上不能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故定爲股東會之決議。又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則股東不滿七人當然解散。然是否不滿七人實際上頗難知悉。故定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猶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是卽二者規定不同之點耳。

二 公司解散時董事應負通知公告之義務其理由若何？

答

公司因破產而解散者。則官署另有破產之宣告。股東得不待董事之通知公告而知之也。若其解散事由非因於破產。則究屬何因。自不可不使股東知悉。故本法規定使董事負通知及公告之義務。因此董事對

於公司解散時。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實際無從通知。此時董事更不可不依公告之程序而公告之。此種通知及公告之手續。皆所以使股東明瞭其解散之事由也。

第十節 清算

一 試言清算人之選任？

答 清算者。公司於解散後一切債權債務及財產事務之清理也。無限公司之清算。唯有清算人。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尚有股東會。

蓋二者性質不同有以致之。清算須清算人。則清算人之選任。自不容稍緩。本法規定清算人之選任。原則上以董事充之。若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

另選清算人時。則依章程之所定。或以股東會選定之人使任清算之責。至於公司合併及破產。均無須清算。故在除外之例。此外又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者。如董事之解任、逃匿、死亡、辭職。或章程所訂定之清算人。不願就任。或無其人。或股東會無適當之人可選。或雖選而復辭任。即所謂不能依規定而定清算人。此時始得由法院依聲請而選派也。

二 試言清算人之解任？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責任關係。甚為重要。稱職者固無論矣。若行止乖戾。失職多端。則利害關係人等必受重大之影響。故又有清算人解任之規定也。由此可知凡清算人之由股東會選任者。股東會得

隨時決議解其責任。即以董事充任之清算人。或章程所訂定之清算人。股東會亦得以決議解其責任。至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則須由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聲請。方得解任。蓋清算人之由法院選派者。自應由法院解其任也（第二百另六條）。

三 清算人之權利若何？

答

公司解散後。清理事務皆為謀債權人共同之利益。其進行之事務。既於債權人有利益。則其費用之支取。自應較先於債務之清償。

清算人即為清理事務之人。雖其權利於清算事務範圍以內。與董事相同（第二〇七條）。然其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得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第二〇八條）。所謂清算費用者。如召集股東會之費。通知公告之

費。催告債權之費。索取放款之費。送繳欠款之費皆是也。

四 清算人之義務若何？

答

清算人既享有權利。則負擔義務。亦理之所當然。惟其義務於清算事務範圍以內。亦復與董事相同。故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蓋清算人非檢查公司之財產。無從着手清算。檢查而不請求承認。無從知其確否也。此外尚有分派賸餘財產之義務。及造具清算清冊之義務二種。分言之如下（一）分派賸餘財產之義務。如債務清償後。尚有餘賸財產。則爲股東者。自得分受。而分派之義務。當由清算人任之。按照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爲標準。比例而分派之。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

者。不在此限耳。(二) 造具清算清冊之義務。公司之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此為清算人結束清算之義務。股東接到清冊後。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各項簿冊是否確當。如經股東會承認。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解除其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則其責任仍不能免耳。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 何謂股份兩合公司？

答 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之股東組織而成者也。為公司最良之制度。蓋股份有限公司。雖能吸收多數資本。而公司之無

限責任。實無一人負擔之。雖法律規定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職務上之故意及過失。必使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然於各股東及公司債權者。均不免有意外之慮。此股份有限公司之所短也。而在兩合公司。雖兼有有限無限二種股東。且執行業務之人。亦負無限責任。然因股份不能自由轉讓。即生資金不融通之弊。僅利於少數人之結合。此兩合公司之所短也。惟股份兩合公司。既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而其資本又析為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是兼有二者之長而無其短。實為折衷盡善之制度也。至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法律上僅規定至少應有一人。不設最多數之限制。故雖增至數十百人。亦無不可也。

二 股份兩合公司之章程若何？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由發起人作成之。而股份兩合公司。大都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其發起人即為無限責任股東。故公司之章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訂立。載明各款事項。簽名蓋章。其章程內應載明之事項如下。(一)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是也。

三 試言監察人之選任？

答

監督業務之執行。監察人之責也。故應由股東中選任之。然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法律所以設此制限者。蓋股份兩合公司無董事名目。無限責任股東。即由監察人監督之。監督機關與被監督機關不

能併而爲一。故無限責任股東雖因認股而取得股東之資格。亦限制其充任監察人。至其選任之權。則屬於創立會。因創立會爲募集設立必經之階級也。

四 試述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答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與兩合公司同。然因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而解散時。得以股東會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

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變更其組織。改爲股份有限公司。猶之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得改爲無限公司也。

五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若何？

答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若非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而解散者。則其清算事務。除法律另有訂定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至其着手清算時。應造具之各種簿冊。在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東會。得其承認。即可免責。而在股份兩合公司。於股東會之外。又有無限責任股東與之相對。清算人欲免除其義務及責任。除將法定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也。

第六章 罰則

一 試說明公司法規定罰則之理由？

答

罰則。公法也。公司法。私法也。於私法之法規中。有公法的規定。此法律編訂法律之一大例。爲各國所公認。蓋公司爲團體事業。於一般社會上生極大之影響。若僅予以私法上之制裁。則行爲無效之處分。既易擾社會之經濟及信用。而直接履行與否。又須任權利者之自擇。其制裁極不確定。如令損害賠償。往往因損害之程度不易證明。賠償數額。即不能滿足。故國家對於民法上公益團體之法人。及本法營利團體之法人。均特定其罰則也。

世界書局出版

政法概要叢書

考試準備各科
概要叢書之一

法學通論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政治學概要	萬秋田編	一冊四角
行政法概要	林環生編	一冊四角
民法總則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刑法總則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刑法分則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刑事訴訟法概要	朱甘霖編	一冊四角
民事訴訟法概要	朱甘霖編	一冊四角
法院編制法概要	鄭爰諷編	一冊四角
國際法概要	高增麟編	一冊四角
監獄學概要	鄭爰諷編	一冊四角
市政學概要	謝一鳴編	一冊四角
公文程式概要	朱劍芒編	一冊四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

公司法概要(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輯者 姚 驥

編輯主幹 朱 鴻 遠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A541 212 0003 7244B

考試準備各科
概要叢書之一

黨義概要 叢書

上海世界
書局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黨義概要 | 黨史概要 | 黨史概要 | 民族主義概要 | 民族主義概要 | 民生主義概要 | 民生主義概要 | 孫文學說概要 | 民權初步概要 | 中山實業計畫概要 | 建國大綱概要 | 五權憲法概要 | 國民革命概要 | 國民革命概要 |
| 朱翊新編 | 陶百川編 | 陶百川編 | 邢琬編 | 陳澤莘編 | 趙樹編 | 周斐成編 | 施公猛編 | 黃旭初編 | 黃旭初編 | 黃旭初編 | 郭伯棠編 | 郭伯棠編 | 郭伯棠編 |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一冊四角 |



1661515